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自然资发〔2022〕165号)相继修订,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处罚程序,压实了行政执法主体责任,细化了立案查处标准和执法履职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最新要求,主动适配新形势下本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研究起草《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程(征求意见稿)》”),以进一步提升我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水平。

## 二、起草过程

为确保《规程(征求意见稿)》合法合规、贴合实操、科学可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高度重视规程编制工作,通过书面调研、实地座谈、线上研讨和疑难问题专题论证等多种方式,系统有序推进起草工作。

一是全面梳理问题,明确起草思路。结合全市规划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现状,多轮组织基层执法部门业务座谈、开展

系统书面调研，全面梳理立案查处全流程中的堵点难点、常见问题及执法风险。同时，对照《行政处罚法》、《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自然资发〔2022〕165号）等上位依据，明确起草工作思路和重点内容。

二是集中攻坚起草，形成规程初稿。系统借鉴本市及外省市同类执法规范性文件成熟经验，紧密结合我市规划自然资源违法查处执法实践，以立案查处流程为主线，细化各环节操作要求，完成《规程（征求意见稿）》初稿起草工作。

三是广泛征求意见，打磨完善规程文本。针对初稿内容，再次广泛征求系统内部业务处室、执法队伍及相关市直单位意见，组织行业专家重点论证疑难执法问题、特殊情形处置规则，逐条吸纳合理意见建议，不断修订完善起草内容，最终形成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规程（征求意见稿）》。

### **三、主要内容**

《规程（征求意见稿）》共八章三十三条，包括：总则，核查立案阶段、调查取证阶段、审理审核阶段、告知听证阶段、决定执行阶段、结案归档阶段和附则，全面覆盖规划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全链条执法流程。

一是明确本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立案查处的基本流程，坚持用规范执法程序促进依法行政。按照《委规程（征求意见稿）》，本市规划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基本程序是所有案件查处必须履行的通用流程，包含六个阶段，具体为核查立案、调查取证、审理审核、告知听证、决定执行、办理结案。部分案件办理包含特殊情形，具体为依规应办理调查中止或调

查终止的、属于法制审核范围的、当事人提起听证的、因案情复杂需要延期调查，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履行的程序等。

二是坚持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原则，在各执法环节细化权益保障举措，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明确规定作出中止调查、恢复调查等相关决定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严格规范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严禁超范围、超权限实施执法措施，切实规范执法行为、防范执法风险。

三是聚焦基层执法痛点难点，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水平。针对前期调研中基层执法普遍反映的证据审查认定、责令改正落实、法制审核要点、文书送达规范、处罚决定执行等重点、薄弱环节，逐一细化操作细则、统一执法尺度，进一步指导基层执法人员精细化规范化执法，夯实全市规划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基础，持续提升整体执法质效。